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申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人	晋海博、牟晶
联系电话	0755-82492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355
注册资本	46,876.9116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召明
实际控制人	王召明
联系人	刘 敏
联系电话	0471-669512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09-14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09-27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2 年年度报告于 2013 年 04 月 17 日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签订《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之日起,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p>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2015年12月8日至12月9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履行等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2015年4月22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的培训。</p>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p>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1万元，主要投资于“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工程营运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36,555.3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483.00万元（含已结算利息）。</p>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1、保荐机构于2015年4月22日对发行人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蒙草抗旱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2013年6月董事会决议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2014年4月董事会决议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708.47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外，蒙草抗旱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2、保荐机构于2015年4月22日对发行人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蒙草抗旱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p>

管理的规范要求，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蒙草抗旱出具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保荐机构于2015年4月22日对发行人使用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蒙草抗旱本次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蒙草抗旱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为利息收入）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蒙草抗旱本次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蒙草抗旱本次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全部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于2015年4月22日对发行人2015年的计划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与当地同类写字楼租赁价格一致，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5、保荐机构于2015年9月24日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蒙草抗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蒙草抗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蒙草抗旱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蒙草抗旱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蒙草抗旱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6、保荐机构于2016年4月22日对发行人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蒙草抗旱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2013年6月董事会决议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2014年4月董事会决议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708.47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外，

	<p>蒙草抗旱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7、保荐机构于2016年4月22日对发行人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蒙草抗旱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蒙草抗旱出具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8、保荐机构于2016年4月22日对发行人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与当地同类写字楼租赁价格一致，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p>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p>
(9) 其他	<p>无。</p>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14年11月14日，因公司变更保荐机构，由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晋海博、牟晶代替原东海证券保荐代表人孙兆院、戴洛飞开展保荐工作。</p> <p>根据东海证券2014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2014年8月27日，原保荐代表人从东海证券离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魏真锋、戴洛飞变更为孙兆院、戴洛飞。</p>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无。</p>

3、其他重大事项	<p>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于2014年11月14日签订的《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决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p>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东海证券的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将承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范围与责任。</p>
----------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